

康德时空直观形式观辨正

尹维坤

2013-04-01 09:05:42

尹维坤

内容摘要: 康德关于先验直观形式的论述存在模糊性。先验直观形式不存在内外之分。时空直观形式作为数学和科学成为可能必要条件的观点, 没有受到几何和科学新发展的挑战。一种基于误解之上要求取消时空直观形式, 将它们提升为先验范畴的观点, 不能成立。

关键词: 康德 时间 空间 直观形式 先验范畴

作者简介: 尹维坤(1980—), 男, 瑶族, 湖南永州人, 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科学哲学。

康德先验认识论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回答人类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的过程中, 康德发现人类知识主要是由先验综合判断构成的。先验综合判断又以先验直观形式和先验范畴为基础。但随着科学技术(相对论)和非欧几何学的发展, 以及人类对自身认识能力研究的深入, 康德关于先验认识形式的论断面临各种挑战。在此情形下, 客观评价康德的贡献, 批判继承其优秀成果, 反思康德先验认识形式的合理性就成为一个不能回避的任务。这篇论文就以探讨康德先验感性(直观)形式为主要内容。

一、康德对感性直观形式论述的模糊性及其澄清

为客观评价康德感性直观形式思想和对它的挑战, 澄清康德本人的思想是必要的。正是康德对感性直观形式论述的模糊性, 引起了一些对感性直观形式思想的挑战。康德对时空直观形式的论述分为形而上学阐明和先验阐明。前者论述时空作为感性直观形式的依据和理由; 后者论述时空对于数学和几何成为知识的必要性。在本节我们只关注康德的形而上学阐明, 在下一节, 我们将考查对先验阐明的挑战——几何学的新发展对时空直观形式的诘难。形而上学阐明分为两部分。形而上学阐明第一部分阐明时空不是经验性的(分别是各自形而上学阐明的1、2条), 而是先验的观念。第二部分阐明时空是直观而非概念(空间形而上学阐明的3、4条; 时间形而上学阐明的4、5条, 第3条说明时间的一维性)。两者一起说明了时空是先验的或纯粹的直观形式。对康德时空直观形式的挑战有内部挑战和外部挑战之分。前者是用哲学内部的论据反驳康德的论点; 后者是用哲学外部的证据反驳康德的观点。本节考查的对象, 是从康德本人论述的缺陷入手, 批评时空直观形式的观点。这种批评属于内部挑战。

康德时空观的一个重要缺陷是, 康德有时将时间看作内直观的形式, 有时又将时间看作“所有一般显象的先天(先验——引者注)形式条件”, 而空间则被看作外直观的形式, “仅仅局限于外部显象”。^{[1]62}康德的这种观点不仅矛盾, 而且极易给人造成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不是普遍的, 而是彼此孤立的印象。尤其是, 康德在图型论中, 过分强调时间图型的作用, 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康德轻视空间形式的误解。这些误解都是康德思想中的不谨慎导致的。基于这些误解, 产生了取消康德感性层面的先验直观, 而把时间和空间提升为知性层面的先验范畴的主张。^{[2]8}

为应对这个挑战, 笔者首先澄清康德思想的混乱。笔者认为, 就康德的整体思想而言, 他并没有将空间看作比时间更次要的先验直观形式, 在某些地方他也强调指出, 空间对于范畴的应用同样重要。比如, 康德说: “为了理解事物依据范畴的可能性, 从而阐明范畴的客观实在性, 我们不仅需要直观, 而且甚至始终需要外部直观。”接着康德以关系范畴要获得客观实在性的知识不能离开空间直观为例来说明其重要性。一个事物如果不是在空间里维持持久性就不可能有实体; 如果缺乏事物在空间中的运动, 因果范畴的运用是无法想象的; 而共联性(邓晓芒译为协同性)也不能离开空间而表现相互作用。^{[1]209}李泽厚先生指出, “与以前各范畴只讲时间不同, 康德从交互范畴(共联性范畴——引者注)起强调了空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中增加了对空间的强调。在康德《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一书中, 空间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与《纯粹理性批判》中的时间一样。”^{[3]148}裴顿对这个问题作了细致的研究后也得出结论: 不管是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 还是第二版里, 康德都主张空间

和时间放在一起才是一切感性直观的纯粹形式；即使是内部经验也要通过外部的经验才成为可能，因为关于我自己的意识，同时也是关于我外部的其他东西存在的一种直接意识。^{[4]118}由此我们看到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在康德的体系里获得了一种平衡，并且空间也是普遍的直观形式。

时间直观形式当然是普遍有效的。否则外部事物的运动无论如何是不可理解的。哪怕仅仅涉及空间的观念都必须考虑意识的状态，“而这样就必然一定是在时间里的。”因此，从经验主体的角度来看，康德将时间看作内感官的形式，而将空间看作外感官的形式的说法，裴顿认为应该更严谨地表述为：“时间是所有一般显象的先天（先验——引者注）条件，进而是内部的（我们灵魂的）显象的直接条件，正因为此间接地也是外部显象的条件”；^{[1]62}同时空间是外直观的直接条件，从而便是内直观的间接条件，也是一般显象的先天条件。

总之，“时、空在康德那里基本上是互为条件，空间固然离不开时间，时间也只有借外感觉的空间才能表示自己。”^{[3]99}它们是联系在一起发挥作用的，它们的重要性在康德的整个体系内是平衡的。因此，裴顿得出结论说，用时—空理论（中间的一表示时间和空间相互联系）替代独立的时间和空间的理论才是康德学说的自然发展。不过裴顿认为这可能导致一个难题。他说，这种替代会造成关于意识性质的种种困难，“因为心（意识——引者注）似乎是在时间里一直持续着，但不扩张到整个空间。”^{[4]119}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这种担心来自于对康德引人误解的内外之分的继承。其实康德在论述时空直观形式时，时空形式并非经验主体的特征，而是先验主体的特征。对于先验主体而言，根本没有内外之分。由于经验主体已经是先验认识形式作用下的一个现象了，时空在此时已经是一种经验概念，由此才有内外之分。有内外之别的时空，其实是站在经验主体的立场上说的。而时空直观在根本是先验主体的直观形式。虽然先验主体不是实体，必须通过经验主体发挥作用，但这并不能就此将时空仅仅看作经验的，否则时空直观形式就没有先验的普遍必然性。因此康德在此混淆了时空直观形式所属的主体。而裴顿问题中的“心”或意识，其实是经验主体（自我），虽然它在时空中出现的问题是典型的心一身问题，但在先验认识论中先验意识根本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为先验主体（自我）根本不能作为实体来认识，哪有在时间或空间中持续的问题？（关于康德先验自我和经验自我的区分以及先验自我不可认识的主张，需另文论述。）因此，在这种意义上，笔者更为彻底地反对有所谓的内外直观以及间接条件与直接条件之分，不过笔者基本赞同裴顿关于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起作用的观点，承认时—空理论是康德学说的自然发展。但是，为了分析的清晰性，将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分开阐述是必要的。它们在作用于经验材料时相互联系并不妨碍它们作为直观形式的独立性。因此，笔者在表述时空直观形式时，仍采取独立的表述。

其实，很有意思的是，如果我们承认康德所谓内外直观的区分，那么这里区分的内外本身不也是在同一个空间中吗？它本身不是预示着有一个普遍的直观形式（那个统一的空间）吗？

二、几何和科学的新发展对时空直观形式的挑战

康德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的主张所面临的最大的外部挑战来自于非欧几何的发展和相对论的成功。其挑战发生的逻辑是这样的：康德所处时代的知识以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为标志；说明“纯粹数学如何可能”和“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是康德的先验认识论的核心任务所在；康德认为自己对这两个核心问题的说明是成功的，因为它们得到了普遍必然的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支持；现在支持康德先验认识论的、曾经被认为是普遍必然的科学的典范已经不再是普遍必然的了，而且它们之所以不是普遍必然的原因正是它们各自的时间和空间观——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受到相对论的相对时空观挑战，欧氏几何的第五条公理（平行公理，它是与空间性质有关的公理）受到质疑；既然支持康德先验时间和空间直观形式的证据不成立，那么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的理论也就成问题。这个挑战可以简化为这样一个充分条件推理：如果时间和空间是纯粹直观形式，那么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普遍必然性就得到说明；现在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普遍必然性是有问题的，根据否定后件推理，时间和空间是纯粹直观形式是有问题的。

这个挑战会成功吗？笔者对此怀有疑问。疑问之一：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论点是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的充分条件吗？这显然站不住脚。因为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论点离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还有十万八千里距离，如果不是更远的话。“欧氏几何学不只是根据空间概念，还加上它特有的假设，如过直线外一点只能作一条平行线，等。牛顿力学更不是仅根据时间，还根据空间以及它特有的假设即运动三大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2]8}如此等等，怎么可以将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论点看作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的充分条件呢？更不用说，牛顿将时空看作物自体本身性质的绝对时空观恰恰是康德反对的典型对象。而康德的纯粹时空直观形式论点，也不必必然蕴含时空直观形式的任何具体性质的描述，比如空间是三维平直的，时间是均匀流逝的等——即使康德本人明确将这些具体性质归为时空直观形式，那也是没有道理的、错误的归属——这些错误不会必然的传导到时空直观形式论点上。而非欧几何和相对论恰恰是在这些具体性质上反驳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因此，说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论点是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的充分条件是不成立的。

疑问之二：如果将时空具体性质的描述作为辅助假设附加到上述充分条件推理的前件中，使其成立，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论点就一定会被否定吗？当然不能。用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的术语来说，康德时空直观形式的观点属于研究纲领的硬核，时空具体性质的描述作为辅助假设是研究纲领的保护带。以上否定后件推理的逻辑力量很容易就被转移到否定时空具体性质的描述上去。这是再明显不过的逻辑推理了。

另外一种充分条件论证可能是这样的，即从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普遍必然性推论时空作为纯粹直观形式的先验性、必然性。工整的表述如下：如果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是普遍必然的，那么时空就是先验的纯粹直观形式。首先要指出的是，这种看似可能的充分条件论证决不是康德本人想要的论证，因为康德的先验认识论是要解释数学和科学的普遍必然性，而不是用数学和科学的普遍必然性推出先验认识论。其次，就算这种论证是康德的本意，用非欧几何和相对论否定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也不能达

到反驳康德时空先验直观形式论点的目的。因为，在严格蕴含的情况下，这个反驳是否定前件式，而否定前件式推理是无效推理。

除了上述建立在充分条件推理上的挑战外，非欧几何和相对论的挑战还可以采取必要条件推理的方式反驳康德的观点。这种形式的挑战表述如下：康德建立在时空直观形式论点之上的、对纯粹数学和纯粹自然科学的说明，是对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的必要条件说明。也就是说，康德将时空直观形式看作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普遍必然性的必要条件。用必要条件形式表述这种观点如下：如果没有先验的时空直观形式，那么就没有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普遍必然性。现在非欧几何和相对论的发展和成功证明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没有普遍必然性。因此先验的时空直观形式是成问题的。但是，这是个有效的论证吗？毫无疑问，这是个无效的肯定后件式推理，这样的论证没有逻辑效力。笔者认为，与其将康德时空直观形式和欧氏几何、牛顿力学的联系看作充分条件联系，还不如看作必要条件联系。但即使如此，用非欧几何和相对论反驳康德的时空直观形式学说也是不成功的。

其实，几何的新进展与先验时空直观形式观点没有冲突。就空间直观形式来说，即使康德假定了欧氏几何是所有可能的几何学的形式，而且假定欧氏几何对于物理世界必然为真；即使“我们现在得知，有不同类别的几何，又有不同类别的空间。这样的一种见解就其本身来说，是无伤于康德认为我们关于空间的知识是验前的（先验的——引者注）这个学说的；因为验前（先验的——引者注）知识可以是逐渐获得的，而在任何阶段上，是可以‘模糊的’或说‘不清楚的’。”^{[4]133}也就是说，几何的新进展所发现的是空间直观形式的具体性质，对这些具体性质的新发现是一个发生学问题，虽然它们何时被发现有不稳定性，具体的几何研究处于何种阶段说不清楚，但是这些发现并不能反驳空间作为先验直观形式这个一般论点。同样，就时间直观形式来说也是如此。“现代物理学的进展还包含着关于时间的见解的一些改变，但是这不一定意味着我们关于时间的知识是经验性的，纵然引导我们去作出新发现的乃是经验。如果物理学家还是预先假定，我们关于时间的各部分是什么，所知道的某东西乃是时间的各部分，或者甚至我们关于时空的各部分必须是什么，所知道的某东西乃是时空的各部分；而且如果哲学家仍然能够说，我们一切的观念必须或者是同时的，或者是前后相继的；那么，时间空间一样，仍然在某种意义上，有其双重的（即对科学和哲学二者而言——引者注）验前性格（先验性质——引者注）。”^{[4]134}

总之，笔者认为，即使“按照现代的种种发明来看，康德的学说确实太过简单。我们必须承认，他……把许多命题定为关于现实世界的验前（先验——引者注）命题肯定是不真实的。”^{[4]135}但是，用这些新发展在根本上反驳康德关于时空直观形式的观点是不成功的。

三、对时空直观形式的一个内部挑战

在做出如此澄清之后，笔者再来分析，要求取消康德感性直观形式、把时间和空间提升为知性先验范畴的主张。这是陈晓平先生在其《时间、空间与先验范畴》一文中的主张。陈先生的主张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取消时间空间感性直观形式，另一部分是将时间和空间提升为先验范畴。陈先生对第一部分主张的论证有三点。第一点是从康德对先验时空直观形式的论述中出现的矛盾和错误出发，反驳康德时空直观形式的观点。第二点是沿用非欧几何和相对论取消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的普遍必然性这一论据，证明康德时空直观形式观点错误。如上所述，笔者已对这两个反对意见和挑战做出了回应，得出的结论是，它们对康德先验直观形式的反驳不成立。如此，建基于那两个反对意见之上，要求取消感性直观形式的观点也不成立。

陈先生取消时间和空间感性直观形式的第三点论证与第二部分论证，即时间和空间是知性范畴的论证，联系在一起。陈先生首先认为，“康德认为空间是纯粹几何学的唯一根据，时间是纯粹数学的唯一根据，也是纯粹力学的唯一根据。”^{[2]8}然后他从康德这句话，即“算学是在时间里把单位一个又一个地加起来，用这一办法做成数的概念”中，^{[5]42}读出“仅就自然数系而言，即使它是一种先验综合知识，也不是仅仅根据时间的直观而得出的。”随后引证皮亚诺的自然数理论“揭示出，自然数系的产生依赖人心的一种构造程序，即最基本的数学归纳法，我们将称之为递推方法。”因此，他认为算术里“自然数系的构造方法即递推方法在起作用；至于构造自然数系的过程需要时间，这只是一个经验事实，正如跑步需要时间，并非自然数系之成为先验综合知识的根据。”陈先生进而推出，“不是自然数系依赖时间，而是时间依赖自然数系。因为没有自然数系，时间就没有度量；同样地，没有自然数系，空间也没有度量；而没有度量的时间和空间便是不存在的。因此，时间和空间并不仅仅是一种直接的感性给予，而是有其内部结构的，其内部结构的基本特征是由自然数系表征的度量。既然有关数量或度量的概念属于先验范畴，那么时间和空间也应属于先验范畴，而不是直接给予的感性直观。”^{[2]8}至此，陈先生要求取消时间和空间的感性直观形式身份，将其提升为先验范畴。

对陈先生的这个论证，笔者持有不同看法。首先，陈先生认为康德将数学看作仅仅根据时间直观得出来的，这误解了康德关于数学是先验综合判断的观点。在康德哲学里，任何先验综合判断都是知性范畴加之于感性直观（纯粹直观或经验性直观）得到的。没有感性和知性的联合作用，不可能有任何先验综合判断。这就是康德非常明确主张的观点：“思想无内容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1]76}在这个总体观点的统摄下，康德认为数学也需要概念（范畴）。这些范畴就是康德范畴表中第一、二组，即量的范畴和质的范畴。康德明确地将这两组范畴划为一类，将它们称为“数学性的范畴”，它们“针对直观（既包括纯直观也包括经验性直观）的对象”。而第三、四组范畴被称为“力学的范畴”，它们针对“对象的实存”。^{[1]95}对于这种区别，康德明确道：“在把纯粹知性概念运用于可能经验的时候，它们的综合的应用要么是数学性的，要么是力学性的：因为这种综合有时仅仅关涉到直观（纯粹直观形式），有时则关涉到一个一般而言的显象的存在。”^{[1]160}那些仅仅关涉纯粹直观形式的综合，是数学性范畴对纯粹直观形式的综合。那些关涉经验性直观和“显象的存在”的综合，是数学性的范畴和力学的范畴对经验显象的综合。因此，几何的先验综合判断是数学性的范畴作用于空间纯粹直观形式产生的，而算术的先验综合判断是数学性的范畴作用于时间纯粹直观形式产生的。笔者认为，康德的这个解释是值得称道的——正因为数学是有关直观形式的知识，才解释了数学对力学的基

基础性，才解释了为什么数学具有比力学更高的普遍必然性，才解释了为什么数学被当作其它经验学科的形式。如逻辑是对人类思维形式的研究一样，数学是对人类直观形式的研究。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人类知识史上，将数学和逻辑的普遍必然性等同起来的探询；也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能把握逻辑和数学在普遍必然性上的差异。当然康德这样说的时候，并没有否认数学性的范畴也能在力学中起作用，因为他还明确地指出了数学性的范畴也可以作用于经验性的直观。

总而言之，康德并没有主张数学是仅仅根据直观形式，不需要知性范畴的知识。康德也主张数学的知性建构，不过并不是在经验时间过程中的建构（在此，有必要再次指出康德的表述欠缺严谨，他将数的概念说成是“在时间里把单位一个又一个地加起来”构成的，十分引人误解），而是用先验范畴对时间直观形式的建构。数学中的度量来自先验范畴，经验性的有度量的时间以数学为根据。经验性的有度量的时间，必须在数学成为现实才有可能，而不是数学在经验性的时间中成为可能。在此我们看到，陈先生的这句话——“不是自然数系依赖时间，而是时间依赖自然数系。因为没有自然数系，时间就没有度量；同样地，没有自然数系，空间也没有度量；而没有度量的时间和空间便是不存在的。”——是值得商榷的。其实，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读出，其中的时间和空间是数学产生以后，被数学计量的、经验的时间空间，而不是作为直观形式的时间和空间。这与康德论述数学中的时间和空间完全不是一个概念。那个使数学成为可能的时空形式，绝不是那个依赖数学的经验时空现象。作为直观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也不可能离开数学性范畴的建构作用，单独地表现出任何结构和度量。在构造数学的过程中，时间直观形式和范畴是相互依赖的。陈先生误将时间直观形式和具体经验的时间等同起来了。基于这种等同要求取消时间、空间直观形式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在康德看来，取消了时空直观形式，就取消了数学。而在此基础上，将时间和空间提升为先验范畴的观点，也有待商榷。这一点将在下面进一步讨论。

四、时间和空间是先验范畴吗？

如上所述，由于康德本人引人误解的表述，导致陈先生混淆了时间直观形式和经验时空现象，从而得出，“构造自然数系的过程需要时间，这只是一个经验事实，正如跑步需要时间，并非自然数系之成为先验综合知识的根据”的结论，进而推出，“不是自然数系依赖时间，而是时间依赖自然数系。……因此，时间和空间并不仅仅是一种直接的感性给予，而是有其内部结构的，其内部结构的基本特征是由自然数系表征的度量。既然有关数量或度量的概念属于先验范畴，那么时间和空间也应属于先验范畴，而不是直接给予的感性直观。”^{[2]8}

首先，必须指出，笔者对这段推理心存疑问。就算时间、空间依赖自然数系，有其内部结构，并且数量概念属于范畴，由此就能推出时间、空间一定属于范畴吗？时间、空间依赖数量范畴，有其内部结构是时间、空间成为范畴的充要条件吗？或者是充分条件？或者是必要条件？都不是。康德，或者任何人都不能将具有内部结构看作某概念成为范畴的充分条件，也不能看作是必要条件，那就更不用说是充要条件了。否则，质的范畴就要从范畴表中删除，因为肯定性、否定性以及限制性无论如何看不出它们具有任何结构——在逻辑上它们是最基本的运算。时间、空间依赖数量范畴有其内部结构与时间、空间成为范畴之间不存在明晰的逻辑联系。如果数量范畴依赖于具有内部结构的时间、空间，倒是有可能将时间、空间提升为范畴。但也只是有可能，而不是必然。因为依赖一词既不能必然地理解为逻辑上的必要条件，也不能必然地理解为充分条件，更不能理解为充要条件。在康德看来，时间、空间也可以表述为依赖范畴，但康德绝没有将时间、空间视为范畴。具有内部结构的时间、空间反过来依赖数量范畴，就更不可能通过数量范畴是先验范畴，推出时间、空间是先验范畴了。更何况，笔者在前面已经指出，时间、空间直观形式与数学性范畴是相互依赖构成数学的。

其次，为了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有必要回顾康德对作为范畴概念的界定。康德对范畴（概念）界定如下：“1. 概念是纯粹的概念，不是经验性的概念。2. 这些概念不属于直观，不属于感性，而属于思维和知性。3. 这些概念都是基本概念，与派生的或者由它们复合的概念明显有别。4. 概念表是完备的，完全显示出纯粹知性的整个领域。”^{[1]84}我们从第三条可以看出，时间、空间就其依赖于数量范畴而言，它即使不是派生的，也是复合的概念了。因此它们不是基本概念，不能成为范畴。值得指出的是，陈先生在推导他的整个范畴体系时，时间、空间范畴的导出还与实体的质的规定有关系。他说：“广延性和持续性是实体的质的规定，当我们把度量的范畴即自然数用于这两种质的时候就成为空间和时间，即有度量的广延性就是空间，有度量的持续性就是时间。”^{[6]252}这段话不仅表明时间、空间范畴是派生的，而且存在循环论证的问题——在还没有时间、空间之前，实体的广延性和持续性来自何处？有不需空间的广延性和不需时间的持续性吗？这个问题也许是陈先生没有注意到的。

第三，前面提到康德对时空直观形式的形而上学阐明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阐明时空不是经验性的，而是先验的观念。第二部分阐明时空是直观而非概念。在此，对于第一部分不再赘述。这里需要回顾第二部分阐明。康德的第二部分阐明主要从时空的单一性和无限性论证时空不是概念而是直观。在康德看来，“人们只能表象一个唯一的空间，而当人们谈论多个空间时，人们只能把他们理解为同一个独一无二的空间的各部分。”而且这些部分还不能先行那个独一无二的空间，而只能在它里面才能设想。^{[1]55}时间也是如此。而且时间和空间都是无限的，各部分的具体的时间、空间只有通过无限的时间、空间的限制才是可能的。时间、空间的“源始的表象必须不受限制地被给予”。这些“只能通过一个唯一的对象被给予的表象就是直观。”^{[1]60}

康德这些看似难以理解的阐明，当我们将它与概念的特征对比理解时，就清楚了。在康德那里，概念是可以对之进行分析或综合的观念对象。这种界定既可以从康德对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中找到，也可以从康德对范畴的综合统一作用中找到。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正是以主词和谓词是否存在分析或综合关系为标准的。范畴的综合统一作用就更不用赘述了。但时间、空间的单一性和无限性阻止了对它们的分析和综合。无论各部分如何综合，得到的仍然是那个已经给予的独一无二的时空；无论对无限的时空做怎样的分析、限定，那个无限的时空已经被给予了。因此，时空的无限性和单一性阐明了时空不是范畴只是直观，它们都是只能通过唯一的对象被给予的表象。

第四，时空是否既是直观形式，又是范畴呢？笔者认为没有这种可能。除上述否定时空是范畴的理由外，笔者还认为这是一种多此一举的可能。因为，如果将时空形式也作为范畴，那么一定要求有可以给予这对概念的直观材料。但是，这些材料从什么别的直观形式组织起来呢？仍然以时空直观形式组织吗？那我们就要问，这样的范畴规定了什么呢？规定了来自时空直观形式规定的材料？这岂不是重复规定——将时空直观形式规定的东西，再用时空概念规定一遍？如果这是合理的，那就必须回答作为范畴的时空与作为直观形式的时空区别何在的问题。如果不能回答这个问题，那种重复规定就是多此一举。笔者看不出时空概念与时空形式在综合统一感觉材料上到底有什么实质区别——时空范畴的综合统一既不能在结果上不同于时空直观的综合（它们综合的结果仍是同一个时空）；也不能在综合的方式上有所不同（它们都必须借助与其它范畴，比如实体属性范畴，才能得到具体对象）。因此，笔者认为不存在时空观念一身二任的情况。

第五，但是，对时空范畴的否定会导致如下问题：为什么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说时空概念呢？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问题。因为，首先，日常意义的概念根本不是先验认识论意义上的概念（范畴）。日常意义上时空概念其实只是观念意义上的概念，在康德那里，它只不过是人们反思概念。其次，日常意义的时间、空间概念其实是时间性概念和空间性概念。它们是人们从经验现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事物的一般性质的概念。这种概念之所以容易与范畴混淆起来，与时空直观形式向我们显示有很大关系。

在前面我们已经论述到，在实际情况下，时间和空间是互为条件的。为了清晰地论述时间和空间的直观性质，逻辑上可以将它们区分开来，但实际上它们是一起在感性中起作用的。在现实中，我们不可能找到没有时间的空间，也不可能找到没有时间的时间，就连看似完全属于内感官的情绪和感受现象，也只能在一个有形的主体内被直观。因此，康德明确主张，我们的确不能觉察到空无一物的时间和空间，要觉察到时间和空间，必须觉察到时间和空间中的事物。我们只能在思维中靠排除或取消时空中的对象，才得到关于绝对的或纯粹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他在关于时间的类比和《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中反复坚持这个论点。正是因为我们总是通过包含有具体现象的时空，即特殊的、具体的各个时空来认识时空——即时空直观形式总是在具体时空现象显示自己的，所以无论我们怎样想到时空是无任何特殊对象的，并且还是具体对象的先验条件，我们还是不能摆脱将认识时空直观形式的过程看作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因此时空就被看成是从具体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事物具有的共同特征的概念——时间性和空间性概念。这种概念虽有其合理性，但并非先验的概念，而是具体认识活动结果，不是认识得以可能的范畴，如果真要把这样的概念归入范畴，它只能作为事物的属性归属到属性范畴之下。这样的时空性概念要求成为范畴，与康德在形而上学阐明中的论述和对范畴不能来自于经验的论述，是相违背的——因为，空间性和时间性概念恰恰是通过不断抽象具体的时空现象综合而成的。

因此，“我们一定不能把我们关于无限空间这个直观和空间性的概念混淆起来。”^{[4]91}时间和时间性也是如此。空间性和时间性概念是由抽象得自于直观的。“我们关于空间性和时间性的概念，在逻辑上是派生的，而我们关于空间和时间的直观乃是‘原始的’。”^{[4]92}空间性和时间性概念的派生性说明它们不是范畴。因为没有任何一个范畴是派生的。比如“在知道一个实体时，虽然直观总是需要的，但是它的作用是次要的：实体这个概念是第一性的而且独立于直观的。知性的一切范畴或称纯粹概念都是这样。”^{[4]93}而时间性和空间性“是得自我们的纯粹直观而又依靠我们的纯粹直观，有点像经验性的概念是得自经验上的直观而又依靠这种直观那样。它们不是像范畴或理性理念那样，是在我们的知性或理性里被给予的。”^{[4]173}总之，时间和空间不是范畴。

五、结语

综上所述，关于康德的先验时空直观形式，笔者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康德本人对时空直观形式的论述存在不足。他将时空直观形式区分为内外直观形式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先验直观形式没有内外之分。第二，基于几何和物理学的新发展对时空直观形式的挑战是不成立的。第三，陈先生基于误解之上，要求取消时空直观形式，将它们提升为先验范畴的论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虽然康德关于时空直观形式的论述有不足之处，但是他关于时空作为先验直观形式的观点仍然可以得到辩护。

注释：

①康德哲学中的 *transzendental*, *transzendent*, *a priori*，英文分别译为 *transcendental*, *transcendent*, *a priori*，中文译名比较通行的分别是先验、超验、先天，这种译法主要出于蓝公武先生。不过，不少学者对这种译法已提出商榷。陈晓平先生认为，“*a priori*”本义就是先于经验的意思，只是蓝先生把“先验”一词给了“*transcendental*”，为了加以区别，才引入“先天”一词作为“*a priori*”的译名。但是，“先天”一词有发生学的意味，因而不妥。从康德对“*transcendental*”和“*a priori*”的用法来看，前者主要用于整个哲学系统和方法论——如“*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transcendental method*”等，而后者主要用于其中的部分——如“*a priori synthetic judgment*”，“*a priori category*”。因此，陈晓平先生把“*transcendental*”和“*a priori*”分别译为“先验论的”和“先验的”；相应地，中文文献中通常所说的“先天综合判断”和“先天范畴”应为“先验综合判断”和“先验范畴”。[陈晓平. 可知与不可知之间[J]. 现代哲学, 2009年第5期, 第81页]笔者所引译本，使用了“先天的”译法，笔者将按照陈晓平先生的说法，做出调整，以利于全文概念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
- [2] 陈晓平，时间、空间与先验范畴，载于《科学技术哲学研究》，第26卷第5期，2009年。
- [3]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三联书店，2007年。
- [4] 【英】H·J·裴顿，康德的经验形而上学，韦卓明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 [5]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
- [6] 陈晓平，贝叶斯方法与科学合理性，人民出版社，2010。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4235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